



#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DFO\_MS\_P\_005

版 本：第 1 版

制定日期：112.6.30

發 行 章：





## 1.0- 目的

- 1.1.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管理辦法。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0- 範圍

- 2.1.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據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施行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0- 權責

- 3.1. 財務部門：
  - 3.1.1. 依據需求與法令修正，負責本作業程序制定與修正。
  - 3.1.2. 依本作業執行背書保證程序。
- 3.2. 股務：
  - 3.2.1. 辦理公告申報。

## 4.0- 定義

- 4.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4.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4.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4.5. 本辦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5.0- 本文

- 5.1. 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5.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5.1.1.1. 客票貼現融資。
    - 5.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5.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5.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5.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規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5.1.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質權、抵押權者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5.2. 背書保證對象：

- 5.2.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5.2.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5.2.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5.2.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5.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2.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 5.2.1. 及 5.2.2.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5.2.4. 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5.3. 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 5.3.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 5.3.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5.3.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整體為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5.3.3. 若因業務關係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5.4. 作業程序
  - 5.4.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要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填寫「背書保證評估報告」，並辦理徵信工作。
  - 5.4.2. 評估項目包括：
    - 5.4.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5.4.2.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5.4.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4.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4.3. 財務部門應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總，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財務部門填寫「背書保證評估報告」並檢附相關評估資料，經董事長核准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一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財務部門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5.4.4. 財務部門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備查。
  - 5.4.5. 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財務部門，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財務部門應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

- 5.4.6. 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5.4.7. 背書保證到期或經終止背書保證關係時，財會部門應向背書保證公司取回原背書保證之相關文件，並加蓋『註銷』字樣，且將註銷日期及事項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完成註銷手續。
- 5.5. 決策及授權層級
  - 5.5.1.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累計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一期董事會追認。
  - 5.5.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 5.2.2.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5.3.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6.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5.6.1.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據「印鑑使用管理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5.6.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5.7.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5.7.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5.7.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並依據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7.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於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5.7.4.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8.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5.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5.8.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5.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五十以上。

5.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5.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背書保證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5.8.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8.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上述 5.8.2.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辦理代為公告申報事宜。

#### 5.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5.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5.9.2.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並送呈本公司。

5.9.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監察人。

#### 5.10. 懲處

5.10.1.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違反本作業程序，導致本公司遭受損失者，則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獎懲管理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5.11.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5.11.1. 依本作業程序 5.4. 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應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11.2.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5.12. 施行：

本作業程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5.13. 附則：

5.13.1.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5.13.2.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於依 5.7.1. 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 5.7.2. 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

事。

- 5.13.3.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5.7. 及 5.11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5.13.4.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於依 5.7.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5.13.5. 前項如未經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路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6.0- 參考資料

- 6.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6.2. 印鑑使用管理作業程序
- 6.3. 工作規則
- 6.4. 獎懲管理作業程序

## 7.0- 附件

- 7.1. 背書保證申請單
- 7.2. 背書保證評估報告
- 7.3. 背書保證備查簿